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研〔2023〕17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师范大学

2023年12月14日

河南师范大学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 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基层招生培养单位在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作用，为博士研究生培养奠定良好的生源基础，根据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采取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两级管理。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总体方案；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选拔实施细则及选拔考核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者基本条件：

1. 全日制二年级在校优秀硕士研究生。
2. 身体健康，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科研作风，遵守校纪、校规，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3. 须按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已经开设的硕士学位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各科成绩优良。

4. 具备较强的科研潜力，攻读博士学位的目标明确，有望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5. 跨学科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需说明两个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已有的学科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

第四条 招生培养单位根据以上基本条件，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要求。

第三章 招录程序

第五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于硕士阶段第三学期末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将相关申请材料交至所报考招生培养单位。

第六条 资格审核。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考生基本资格，并将资格审核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采取面试和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笔试成绩所占总成绩权重不低于 30%。招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制定评价标准和考核内容，采取笔试（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等）、面试（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专业技能/科研潜力等）等多种方式综合考核，同时应科学制定多元考核结果的使用办法。

第八条 拟录取。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提出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

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

第九条 录取为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学籍从正式入学开始计算。

第十条 录取为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的规定，授予博士学位；若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可根据有关规定，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二条 培养过程中，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需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应按照研究生培养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机制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招生培养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公开招考信息，包括拟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实施细则、综合考核结果等信息。

第十四条 监督机制。招生工作全程接受学校和招生培养单位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招生培养单位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执行。

第十六条 定向、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

才能提出申请，且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在校学习。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